# 采购方案合同范本(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2-17

*采购方案合同范本1水泥采购合同采购方(甲方)：合同编号：供应方(乙方)：签订地点：工程名称：签订时间：20\_\_年6月8日注：材料名称要填写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上表中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施工中采购方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

**采购方案合同范本1**

水泥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合同编号：

供应方(乙方)：签订地点：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20\_\_年6月8日

注：材料名称要填写普通硅酸盐水泥或矿渣硅酸盐水泥。上表中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

数量以施工中采购方确认的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第二条、质量标准：供应方供应的水泥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营口市检测中心检验及该工程被认定质检单位检验必须合乎国标要求。

第三条、通知送货方式：采购方以电话的方式通知供应方送货时间和数量。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供应方负责送货至采购方工地，卸至采购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供应方在运、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担。

第五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袋装水泥不得有破包。

第六条、技术文件要求：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提供该批货物3天、和28天强度检验报告。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数量验收：采购方在卸货地点以计袋的方式进行数量验收，并保证货随到随验。采购方可随时任意取20袋进行数量抽检，每袋水泥净含量50公斤，且不得少于标志质量的3 ‰ ;若抽检重量不够，必须等比例补齐所有已供数量的差额。

2、质量验收：采购方及时按规定取样送营口市检测中心检验及该工程被认定质检单位检验进行检测，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标的要求视为最终合格。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按实际收到的合格水泥数量结算价款，每月25号结算一次，次月7号支付货款的100 %，供应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提供强度检验报告，则采购方可以不支付本批次款项。采购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则采购方可以不支付本批次款项。

2、供应方按工程所在地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见发票付款。发票开具及税金缴纳事宜按工程当地税收管理政策执

行。如因供应方发票开具不及时而影响供应方回收工程款及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供应方承担。如供应方向采购方出具虚发票，除按规定要求和时间

及时更换外，并根据发票金额处以5000~10000元/次的罚款;若供应方不能及时更换合法有效发票，供应方向采购方上交与发票等额的罚款，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3、材料进场后立即验收入库，每月25号双方对帐，材料供完后15天内双方把帐对清，供应方不按月对帐或材料供完后逾期不对帐，采购方将不再予以结帐，以采购方的帐目为准，一切后果由供应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若供应方不能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采购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发生其它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问题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采购方检验不合格，供应方应及时将货物运出工地，采购方无保管义务。如供应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影响采购方工程施工，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供应方负责全额赔偿和承担责任。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所带来的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本合同共五份，采购方四份，供应方一份。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供应方承诺在该工程施工期间，不得调价。合同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费及卸车费。

2、根据采购方物资管理规定，项目经理部开具的标准材料收据必须经三人以上(项目材料人员、项目责任工程师、分包单位材料员)签字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任何证明不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3、双方商定，供应方不得将因该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此种转让对采购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4、采购方项目经理为采购方驻工地代表，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涉及工程签证、结算、付款等经济责任和质量、工期的事务必须经采购方代表初审并经采购方公司预结算部确认后方为有效。

5、因工程建设单位的原因使采购方无法正常支付材料款的，供应方应予以充分的谅解。

采购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供应方(章)：\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采购方案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_政府采购法》、《\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39）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及京外\_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039）。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05039）。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采购情况报表》。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1）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质量明显不满足供货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2）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_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有效期至20\_\_\_\_\_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_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_法定计量单位。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20\_\_\_\_\_年7月31日。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采购方案合同范本3**

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方（甲方、采购方）：

承包方（乙方、供货方）：

因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之配套 材料（以下简称“材料”）及乙方愿依本合同条款及条件将材料售予甲方，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应如下述各文件所示：

1． 乙方与20年月 日之工程报价及材料规格,详见附表；

2． 经甲方同意的工程采购范围、采购招标及补充文件、相关说明；

3． 经甲方确认的会议记录及乙方澄清事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实际采购数量、产品规格及相应单价之总和。本材料按总价采购，乙方应承担所有风险和费用，乙方确认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手续费、运输费、各项保险及其它相关费用，详见甲方订单内容。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甲方应依据下述条件付款

合同预付款

合同进度款

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 元，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无息退还，若质保金不足以解决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不足部分，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质量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二、 乙方为甲方付款应事先提供下述文件之正副本，否则甲方有权延缓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 收据——正本1份，说明合同编号；（需先提供收据方可付款）

2． 装箱单——装箱表单一式三份，注明各项装箱之数量、尺寸、总重量及净重量；（到货时随货物提供）

3． 原产地证明——原厂出厂之证明文件与品质检验合格等资料原件；（到货时随货物提供）

4． 型号目录和技术样本；

5． 原厂品质及数量证明文件；（到货时随货物提供）

6． 甲方指定或要求的其它文件：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述文件之正本或副本

四、 本材料以合同总价采购，不受物价指数或国际行情变动影响。若因甲方工程变更设计或追加、减工程时，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依合同单价办理追加减。须待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方可加以估验。

第四条 交运条件

一、 到货时间:

二、乙方如未依甲方指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每延迟一日乙方应依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十天仍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另行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与第三方的合同差价及其他全部损失。

三、 双方约定材料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及甲方未初验合格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除甲方事先同意调整外，乙方应依甲方既定时间表或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提交的时间表；并且，乙方应于交运前将其所作检查或检测报告及载有详细中文设备名称之包装单交与甲方；

五、 供方货物运递需方现场时，由需方负责卸车及搬运。

六、 到货地址：

第五条 检查

乙方应于材料制造、测试及准备交运期间，每周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现况进度汇报。

第六条 安装与调试

一、 由于材料由甲方进行安装，因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自行安排现场的安装指导人员；

二、 乙方应该派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检查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并同甲方或监理等有关人员一同拆箱、清点登并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由甲方使用。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法

一、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技术规范所示之验收方案中应包括测试项目或国家标准所要求的检测项目及标准（以严格者为准）（如由乙方进行的性能指标测试、功能测试、抗电强调测试、安全性测试、绝缘电阻测试、文件测试、性能指标计量检定等）程序、测试时间及验收标准。

二、 乙方应为所有测试提供一份记录与报告，包括显示项目、数目、程序及数据等之测试结果。

三、 乙方应依甲方要求之最终验收标准及方法完成最终验收之测试项目、程序。

四、 本合同技术规范中所示之验收方案如有不清楚、不仔细、不完整之处，由甲乙双方有关要求公正之第三方进行代验收、检测鉴定或技术澄清，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支付，或甲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五、 甲方应参与材料验收之全部过程，并于材料验收后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

1． 乙方提供之材料如于验收测试后不符合验收标准，或达不到设计要求，而影响甲方使用或工程验收，乙方无条件更换产品，并按每天一万元（￥1000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如超过十天仍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另行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承担因工程未能验收之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与第三方的合同差价及其他全部损失。

2． 乙方于测试期间承担所需费用、改良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如安装后三个月内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退回材料，且乙方应退回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之合同款予甲方，并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责任。

六、 若因乙方及其分包方所制造及安装测试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装备缺陷或其人员过错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及其分包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 培训与支援

一、 乙方承诺于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维修阶段安排合格人员至甲方处免费提供现场训练。

二、 乙方应依甲方需求制定培训及支援计划，并经甲方意后实施。培训及支援计划包括：

1． 依培训计划为甲方提供包括操作及维修保养之正式培训课程，教材及时数由甲方核定。

2． 为甲方及业主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

3． 向甲方及业主免费提供设备的应用控制软件升级。

4． 保证在收到甲方及业主通知出现故障之后的三小时内调派合格人员赴现场解决、排除故障，并合理有效地完成修护之工作。

三、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有效且合法的文件，任何涉及及其知识产权之争议概

由乙方完全负责，且不得对甲方公司声誉、运营、财产或人员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害；否则，乙方应对前述甲方受到的任何损害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承担全部培训费用。

第九条 责任

一、 面整合验收，并提供保固与后续长期服务之技术支援等。

二、 乙方保证材料符合技术规范规格所示之可靠性、有效性及可维修性，且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之人身或财产损害，并应保证使甲方及甲方人员免于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否则，乙方应负全部。

三、 乙方同意将所有相关的最新的维修报告、资讯或技术提供给甲方以预防或避免错误、重复或其他不良异常状况发生。

四、 乙方保证于保证期间过后仍依本合同之规定，继续提供零件及维修等服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物价指数合理调整所需费用，惟应以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为原则。

第十条 保证条款

一、 乙方保证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以下简称“保证期间”）内设计、材料及制造品质。若有任何瑕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担完全（改善、更换、修复或退款）责任。

二、 在保证期间，甲方有权将有瑕疵之材料或其零部件退换给乙方。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有瑕疵的材料或零部件修复或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每次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应使保证期间自动延长相应期间，并另增加三个月之保证期间，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协助完成修复或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经修复或更换之设备应于修复或更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起依本条款第一项规定计算保证期间。若在保证期内经三次修复或更换仍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总价款并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如误工等）。

四、 保证期间内，乙方不应向甲方收取任何零件、设计、维修、修复、更换、服务及相关人工等费用。

五、 在保证期间及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全日（每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时）电话服务。如甲方提出问题乙方无法于一个半小时内以电话服务解决时，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起三（3）小时内到达甲方或业主方指定地点完成所需之维修或修复。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乙方所雇人员对因本合同而获得任何甲方业务或技术上之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营业计划、设备、技术、产品及产品开发资讯、客户名单等，均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自动将前项所述之机密信息及其副本销毁或返还甲方。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保证前述的机密信息已全部销毁。

三、 乙方、乙方所雇用之人员如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受让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及义务，非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于任何第三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一、 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 积极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免去之设备金额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或延期履行。

第十四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延迟或不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可采取的补救措施（“权利”）不得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也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上述一方此后行使上述任何的权利。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对任何与本合同材料技术及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乙方应取得合法授权，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概与甲方无涉，乙方负责全力解决一切事宜并，保证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害；由于乙方违反前述义务使甲方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受到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前述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损害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重要联络事宜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由一方授权代表人发出，并于通常营业时间内送达下列地址后生效。

甲 方：

联络人员：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

联络人员：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采购方案合同范本4**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1、甲方供应的货品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供货，货品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严格，货品外表必须平整光滑无毛刺，材质成分必须均匀无色差、无裂纹、无伤痕等。

2、双方本次经济合作事务及以后此类合作均属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公司或个

人透露本合同内容和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务。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作出质量保证，若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六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则予以换货处理。

4、甲方若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定金后三天内不能交付全部货品，甲方必须全额退还定金并且交付货品总价20%的违约金予乙方。

5、若甲方按时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货品，而乙方不按时提货，则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作为违 约金赔偿予甲方。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付全数货品予乙方。 2、乙方自提货品。

1、合同签定时，乙方先付定金人民币（ 元）予甲方。 2、乙方在全部货品交货后三日内付清余款人民币（元）。

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由

遵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代表人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采购方案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风险提示：

买卖的标的物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如有样品的，双方应封存样品并可进行公正。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就所提供合格与否产生纠纷。

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甲乙双方基于友好合作，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货物清单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货币单位：元）序号货物名称品牌或型号质量要求数量单价总价金额总计如甲方要修改或变更货物清单的，必须提前\_\_\_\_月通知乙方。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货物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检验、纳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须另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所列各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支付方式：

（1）甲方在货到并安装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付款信息：乙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负责开具相关发票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接货人：\_\_\_\_\_\_\_ 电话：\_\_\_\_\_\_\_\_）并卸货。风险提示：质量标准

实际上，商品缺少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非常普遍。采购合同一定要写上具体的质量标准，而不能直接写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避免发生质量纠纷时没有规矩；

在供方为外商的情况下，更应该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因为我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如果有）仅约束国内企业，对外商并无直接约束力。在这种情况写上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将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的标准，从而导致此约定不明，等于没有约定。

四、货物验收

1、甲方在全部设备签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应在\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2、甲乙双方应于到货后在双方有关人员监督下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果\_\_\_\_\_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没有验收，则视为了该批设备验收合格。风险提示：价款及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的主要义务是一方给物，一方给钱。因此，价款是采购合同的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采购单一货物，价格固定，价款比较清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采购多种货物或进行长时间的货物买卖，价款较为复杂，一旦约定不明，则极易产生争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产品单价、计量标准、数量、产品附件等，对于涉外合同，还应当明确货币种类及外汇结算标准，防止出现分歧。

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五、付款方式合同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_\_\_\_\_\_\_\_\_\_\_\_\_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及资料齐全情况下的\_\_\_\_\_\_个月内完成货款的支付。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采购合同里的违约责任作为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的赔偿方案，最主要的就是违约责任必须清楚，可操作性强。

违约责任里面最怕的就是写上一句;如果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里送货，所有责任由对方承担;这样虽然规定了违约责任，但是没有一个具体可行的方案，万一以后合同出事，还得找很多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损失，操作性太差。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的，如乙方同意收取，视为甲方完全履行合同。如乙方认为不再需要购买该产品，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2、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规格与约定不符的，应当负责调换；数量与约定不符的，对于多出的部分，乙方可以选择按价接收或者退还甲方，对缺少的部分，甲方应负责补齐或减少相应价款。

3、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同意收货的，双方应当按质重新约定价格。乙方不同意收货的，甲方应当更换。甲方不能更换的，应退还乙方支付的预付款。

4、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_\_\_\_日，按照迟延给付部分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方法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本合同正本\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